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縣政府將頒發「努力創作獎」予縣內最努力練習發表創作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11/7 15:49:48

一、桃園縣政府於100年10月21日以「府教中字第1000428759號」文通知本單位，為提高縣內學生創作能力，將於以後每年3月底頒發「努力創作獎狀」予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在「台灣網路博覽會/學生創作園地/桃園縣創作排行榜」平台上前300名學生，以資鼓勵。網址

[Ghttp://www.climaxorg.com.tw/fshop/index.asp/。](http://www.climaxorg.com.tw/fshop/index.asp/)

二、敬請公告轉知學生，多多練習創作，以提高自己之創作能力，所發表之作品還可作為將來大學申請入學之投稿證明。民國101年3月30日12時正，各組發表篇數排行榜上前300名將獲縣府頒發「努力創作獎狀」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創作須先經由老師批改再上傳、符合字數要求、最少上傳4篇，如篇數相同，則以最後1篇上傳時間先後來判斷。